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经办部门应当向受赠方取得合法、有效的凭据、图文资料、捐赠证明等及捐赠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建立备查账簿，同时报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经办部门需向受赠方取得合法有效的捐赠凭据（含图文资料、捐赠证明等），就捐赠方案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建立备查账簿，并将凭据、报告及账簿同时报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备案。
	将本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联名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三）对《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事项及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事项及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将本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删除涉及公司的“监事会”“监事”描述。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提醒股东注意，除董事会已公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距股东大会召开10日之前提交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在距股东大会召开10日之前提交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八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监事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企邮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八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企邮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符合法定要求的候选人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删除
	将本细则中的“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删除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描述。

除上述条款外，《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条 股东会的组成和性质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第四条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五）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 （一）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并应当附上独立董事对该提案的书面意见。 （三）提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关系、交易日期及地点、交易目的、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并应当附上独立董事对该提案的书面意见。 （四）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按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的影响。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七）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议程的，应当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节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八）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提案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二）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三）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提醒股东注意，除董事会已公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距股东大会召开10日之前提交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在距股东大会召开10日之前提交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 （四）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的六个月内举行。 （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六人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四）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五）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议事规则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七）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八）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九）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十）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十一）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十二）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十三）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十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十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十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十八）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议事规则的修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2.《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议事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十条 附则 一、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二、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将本规则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章节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一）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议事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议事规则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上述关联股东有权参与有关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项拟提出的股东代表名单。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七）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合并；公司工会有权提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八）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和监事时，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办法按照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执行。 （九）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十）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十二）出席